

## 第三章

# 法律制度

---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在二零二四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表示：“香港獨特且無可取代的特點之一，無疑是其享負國際盛譽並具有濃厚國際元素的普通法制度。作為這個普通法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司法機構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包括《基本法》賦予的終審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為基礎，與內地的法制有別。

### 《基本法》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通過的《基本法》，為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提供憲法依據。

自香港特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以來，《基本法》的法理體系逐步發展，令《基本法》能更有效界定香港市民獲保證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 香港特區法律

《基本法》第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區實施的法律為：

- 《基本法》；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香港的原有法律(包括《基本法》第八條提述的普通法、衡平法、習慣法及成文法)。根據人大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按《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所作決定，因牴觸《基本法》而不獲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的法律除外；
- 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根據《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有關法律不得牴觸《基本法》；及
- 載於《基本法》附件三並已藉公布或立法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香港法院獲授權在審理案件時解釋《基本法》。

只有關於國防、外交及其他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全國性法律，才可由人大常委會加入《基本法》附件三。

香港特區法例的中、英文本同為真確本。“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提供經編訂法例的現行及過去版本，最早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標明為“經核證文本”的法例文本具有法律地位。法例的活頁版印刷文本正逐步停用。

### 普通法制度及司法制度的延續

《基本法》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香港原有法律繼續適用，普通法制度得以保留。

原本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除因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設立香港終審法院而帶來的轉變外，一律予以保留。終審法院取代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成為香港行使終審權的上訴法院。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終審法院一直根據《基本法》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審理終審法院的案件。

法官、裁判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由獨立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另外兩名法官、兩名法律界人士及三名業外人士。

根據《基本法》，法官應根據其司法和專業才能獲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任。《基本法》亦訂明，只有在法官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才可根據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並由至少三名本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建議，予以免職。

《基本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當中包括《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賦予終審法院的終審權。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五條，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律政司

律政司以律政司司長為部門首長，在香港的法律制度和維護法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律政司司長是政府的首席法律顧問，在所有涉及政府的訴訟(不論是由政府提出還是向政府提出)中代表政府。律政司司長也有憲制責任獨立作出檢控決定，不受任何干涉。

律政司副司長協助律政司司長處理職務，包括推廣法治、司法獨立和法律制度，以及加強與內地和海外法律工作的交流和聯繫。

律政司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並在申索和爭議中代表政府，以及負責推行措施，在香港推廣替代爭議解決服務。此外，律政司就立法建議或某項政策是否符合《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標準及法律制度的既定原則，向政府部門和決策局提供意見。

律政司負責協助律政司司長推動新法例，並設有專責小組，因應需要就內地法律事宜提供意見，以及促進兩地對法律和爭議解決事宜的理解和合作。

律政司負責草擬所有由政府提出的法例，審閱由非政府團體提出的法例擬稿的格式，並更新“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的經編訂法例。

律政司代表香港特區在審訊中進行檢控和處理上訴，包括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檢控和上訴，並應執法機關要求提供法律意見。律政司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干涉，並按《檢控守則》行事。

律政司亦就國際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參與條約的談判工作和國際會議，並負責處理國際司法合作的請求。

法治建設辦公室擔當律政司中央政策組的角色，協助制定和推行政策措施，包括推廣法治教育和香港在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優勢，並加強與內地的法律合作，促進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法律實務接軌。

二零二四年，律政司在以下政策目標和範疇取得若干進展和成就。

### 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 深化調解文化

二零二四年，律政司公布一項政策，要求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在日後的政府合約加入調解條款，推廣在訴諸仲裁或訴訟前使用調解以解決爭議。政府牽頭在政府合約加入調解條款，希望藉此鼓勵私人公司在合約加入同類調解條款，推動“調解為先”的文化。

####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四月，律政司發布《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闡述大灣區法治建設工作的藍圖。按照該行動綱領，律政司會推動“三連”，即機制對接、規則銜接、法律人才連接這三個範疇，促進大灣區法治建設硬件和軟件的互通(“兩通”)，實現區內不同城市強強聯手、各展所長，不同法律制度相互協作、各顯其利的“一灣區”目標。

由律政司副司長擔任主席的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已於二零二四年舉行會議。律政司正落實專責小組的建議，包括推動大灣區內法律制度銜接、法律實務接軌和法律人才連接。

香港法律周展示法律和替代爭議解決服務的重要性，有助打造香港成為進軍內地和國際的跳板。主題論壇探討大灣區法治建設和以人工智能推動替代爭議解決等議題。

第六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於十一月舉行，會上粵港澳三方同意繼續推進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工作，而統一的大灣區調解員名冊於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三地亦通過《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工作指引》，目標是在二零二五年公布首批大灣區仲裁員名單。

### 與內地當局合作和相互協助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於一月二十九日生效。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在同日合辦首場研討會，推廣香港與內地就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而建立的新機制。

### 國際合作和推廣

《基本法》授權香港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組織簽訂和履行協議。

律政司律師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和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亞非法協)的會議和工作小組。

在香港法律周期間，律政司與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合辦第二屆亞太國際私法峰會，並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合辦第二屆融通與發展法治論壇。

律政司律師擔任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的主席，並參與香港已加入的《亞太經合組織網上解決跨境“企業對企業”爭議合作框架》下的工作。

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是推動以調解解決國際爭議的重大倡議，而《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的國際談判亦已舉行和完成。律政司律師為籌備辦公室提供支援，並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與相關國際談判。

### 法律科技發展

“香港法律雲端”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提供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資料儲存服務。律政司提供資助予律師、大律師、仲裁員、調解員、見習律師、實習大律師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以供訂用“香港法律雲端”服務。

大灣區線上爭議解決平台在七月推出。該平台讓大灣區內主要仲裁及調解機構可進行線上協商和商業合作，並推廣線上爭議解決，從而達到大灣區仲裁及調解資源的整合。

### 加強法治教育

在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協助下，律政司在二零二三年年底推出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旨在推動社會各界認識法治。該計劃的兩個階段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約有290名學員參與其中，分別來自21個負責推動青年和社區工作的團體及超過100所中學。

律政司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續辦為小學生而設的“透過戲劇實踐法治”項目。該項目自二零二零至二一學年起推出，至今已舉辦超過300場戲劇活動。

### 培訓、吸引和挽留法律人才

律政司提供實習及工作機會，並讓資歷較淺的律師參與法庭工作，協助本地法律人才發展。

律政司既支持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舉辦“中國—亞非法協國際法交流與研究項目”培訓班香港部分，亦協辦第二屆海牙國際法學院香港高階課程。

律政司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及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等國際組織作出的借調安排，為私人執業及在公營機構工作的香港法律專業人士提供培訓及工作機會。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於十一月八日啓動。學院會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格局，在區內及“一帶一路”沿線地區舉辦法律實務培訓課程、研討會及交流活動。

### 推動刑事事宜的國際合作

十一月，律政司主辦第十一屆國際檢察官協會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會議。香港時隔20年再次舉辦該項會議，專題討論的主題為“科技時代的高效檢控服務”，探討科技罪案及在刑事司法制度中應用科技等議題。會議為期三天，吸引來自約30個司法管轄區的約100名法律專業人員及專家出席。

## 司法機構

《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亦明文說明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和司法人員的任命，由行政長官根據由本地法官、法律界人士和其他界別知名人士所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法官和司法人員是按個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獲揀選，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法官和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他們有憲制責任，在行使司法權力時必須嚴格依據法律和法律原則處理和裁定案件，這亦反映於司法誓言。

按司法獨立的原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決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

司法機構的首長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他在執行行政職務時，由司法機構政務長予以協助。

終審法院是香港特區最高的上訴法院，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首，有三名常任法官、四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和六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終審法院在聆訊案件時會由五名法官主理，通常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三名常任法官和一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出庭，則三名常任法官的其中一名會擔任庭長，並加入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參加審判。如任何一名常任法官未能出庭，則由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他參加審判。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主要負責處理非正審事宜及訟費評定。

高等法院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首，由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組成。高等法院的編制共有14名上訴法庭法官和34名原訟法庭法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和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主要負責處理非正審事宜及訟費評定。

上訴法庭負責聆訊不服原訟法庭、競爭事務審裁處、區域法院和土地審裁處判決而提出的民事和刑事上訴。原訟法庭的民事和刑事司法管轄權都沒有限制。原訟法庭審理民事案件時，通常不設陪審團，只由法官審理；某些案件(例如誹謗案)的審訊，則可援引法律條文設立陪審團，但這項條文甚少引用。除非法律另有訂明，謀殺、誤殺、強姦、持械行劫和販運大量毒品等罪行的嚴重刑事案件，會由一名原訟法庭法官和七人組成的陪審團審理，法官亦可頒令陪審團由九人組成。此外，原訟法庭也聆訊不服裁判法院、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判決而提出的上訴。

競爭事務審裁處有主要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定與競爭有關的案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有法官都是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成員，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和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亦在該審裁處擔任相應職位。

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以首席區域法院法官為首，編制內共有42名區域法院法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主要負責處理民事非正審事宜及訟費評定。區域法院具有法律賦予的民事及刑事司法管轄權及權力。區域法院較常處理的民事案件類別包括合約、準合約、侵權、收回土地或樓宇、根據衡平法提出的申索、扣押、僱員補償案件和歧視案件。金錢申索涉及的款額一般必須多於75,000元但不超過300萬元。收回土地或樓宇涉及的年租、應課差餉租值或年值則不超過32萬元。在刑事案件方面，區域法院最高可判處監禁七年。區域法院不設陪審團審訊。

家事法庭以主任家事法庭法官為首，並由區域法院法官出任家事法庭法官。家事法庭聆案官主要負責處理非正審及執行事宜。家事法庭負責聆訊關於離婚和分居的申請，以及其他相關的家事及婚姻訴訟事宜，例如關於子女及經濟資助的申請。有別於區域法院有設限的一般民事司法管轄權，家事法庭處理的申索款額並無上限。根據家庭暴力法例及《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所提出的申請也在家事法庭處理。除了有抗辯的離婚案件及申請強制執行判決的訴訟外，大部分聆訊均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本港有七個裁判法院，負責處理約九成刑事案件。裁判法院以總裁判官為首，另有三名主任裁判官和66名常任裁判官。裁判官行使刑事司法管轄權的一般上限為監禁兩年和罰款十萬元，但在個別法例訂明的情況下，裁判官最高可判處監禁三年和罰款500萬元的刑罰。裁判官也聆訊少年法庭的案件；少年法庭專責審理兒童及16歲以下青少年干犯的罪案，但不包括殺人控罪。

土地審裁處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擔任庭長，數名區域法院法官出任審裁處法官，以及數名或屬資深專業測量師的人士出任審裁處成員。土地審裁處負責處理租務申索、大廈管理事宜、差餉及物業估價上訴、強制出售土地作重新發展用途的申請，以及政府收地或土地發展引致地值下跌的補償評估事宜。勞資審裁處專責審理勞資糾紛所引起的申索及與《僱傭條例》有關事宜。小額錢債審裁處負責審理不超過75,000元的民事索償案。淫褻物品審裁處專責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也負責評定由作者或出版人所呈交物品的類別。死因裁判法庭負責就死亡個案進行研訊，以及研究死因和有關情況。

根據《基本法》及《法定語文條例》，法院處理案件時，可兼用中文和英文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

## 法律援助

市民可通過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獲得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確保有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在香港的法院採取法律行動或抗辯。

## 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法律援助署的普通法律援助計劃適用於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以及為維護社會公義而須給予法律援助的死因研訊案件。該計劃涵蓋的案件類別，主要包括家庭糾紛、人身傷害申索、僱傭糾紛、有關房地產的糾紛、合約糾紛、入境事務和專業疏忽申索。

法律援助署會為同時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的合資格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不論其居住地或國籍為何。在經濟審查方面，申請人必須證明其財務資源，即扣法定豁免額及某些可扣除項目後的每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不超過449,620元。如申請人已年滿60歲，在計算其可動用資產時不會計算首449,620元。

如案件具合理理據而又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法律援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免除申請人不得超過有關法定財務資格限額的規定。

在案情審查方面，申請人必須令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其有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合資格申請人獲批法律援助後，法律援助署會安排律師及／或大律師代表他們行事。視乎其財務資源，受助人可能要繳付分擔費，並須向法律援助署付還在訴訟中招致而未能向對訟一方討回的一切費用，有關款項會從代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財產中扣除。

申請人如不獲批民事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上訴；如屬終審法院的案件，則可向覆核委員會上訴。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任主席，成員包括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

###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財務資源上限為2,248,110元，旨在為超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財務資源上限的申請人提供援助。該計劃適用於屬下列類別而索償額可能超過75,000元的訟案：人身傷害或死亡申索；就醫療、牙科或另外九個專業的專業疏忽所提出的申索；就保險人或其中介人的疏忽所提出的申索；就售賣一手物業所提出的金錢申索；以及就某些金融中介人的疏忽所提出的申索和金錢申索。該計劃亦涵蓋僱員補償申索，以及為僱員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個案提供法律代表，不論爭議金額為何。

### 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的刑事法律援助，適用於在裁判法院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在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審訊的刑事案件、不服裁判法院裁決而提出的上訴案件，以及向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上訴的案件。如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而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為維護司法公正適宜給予法律援助，便會向接受審訊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

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上限，但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為維護司法公正適宜給予法律援助，則署長可酌情給予法律援助，但申請人必須按其財務資源繳付較高的分擔費。

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人如申請遭到拒絕，可向法官要求批准給予法律援助。至於向終審法院上訴的案件，申請人的法律援助申請如被拒絕，可向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

### 二零二四年法律援助個案統計數字

|             | 民事個案     |          | 刑事個案     |
|-------------|----------|----------|----------|
|             |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
| 申請宗數        | 9 364    | 142      | 3 459    |
| 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 3 931    | 97       | 2 763    |
| 法律費用開支      | 6.742億元  | 1,670萬元* | 3.746億元  |
| 討回的款項       | 9.351億元  | 5,800萬元* | 不適用      |

\*未經審計的數字

### 當值律師計劃

當值律師計劃為所有裁判法院和少年法庭的合資格被告人提供律師出庭辯護，以及於死因裁判法庭的研訊中為可能涉及刑責的證人提供律師出庭。該計劃亦涵蓋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和競爭事務審裁處的藐視訴訟。在案件首度提堂當日，被告人會獲安排律師代表而無須通過入息審查。如被告人欲在其後的聆訊繼續獲安排律師出庭辯護，則須接受入息審查。現時財務資格限額為全年總收入不超過227,010元。被告人通過入息審查後，須繳付一次過定額手續費640元。二零二四年，共有22 463名被告人獲該計劃提供辯護服務。

### 法定代表律師

法律援助署署長也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律師。法定代表律師的主要職責如下：在法律程序中，為因年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擔任訴訟監護人或訴訟保護人；以死者遺產代理人身分進行訴訟；擔任法定受託人及司法受託人；以及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受託監管人身分行事。二零二四年，法定代表律師處理的新個案有357宗。

### 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的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會就民事程序事宜，為沒有聘請律師或沒有獲得法律援助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免費提供法律意見。該計劃涵蓋在土地審裁處、家事法庭、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展開或進行民事法律程序的訴訟人。二零二四年，該計劃為合資格申請人共提供2 710個諮詢時段。

### 網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www.admwing.gov.hk](http://www.admwing.gov.hk)

律政司：[www.doj.gov.hk](http://www.doj.gov.hk)

電子版香港法例：[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

香港法律服務：[www.legalhub.gov.hk](http://www.legalhub.gov.hk)

司法機構：[www.judiciary.hk](http://www.judiciary.hk)

法律援助署：[www.lad.gov.hk](http://www.lad.gov.hk)

公約及國際協定：[www.doj.gov.hk/chi/laws/treaties.html](http://www.doj.gov.hk/chi/laws/treaties.html)